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加黑字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

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相关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